

#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第七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理事應出席 9 人、監事應出席 3 人

理事出席 9 人、監事出席 2 人

時間：114 年 5 月 17 日（六）9:00~11:00

地點與方式：公會辦公處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252 號 3 樓之五 12 室）

出席人員：

理事：羅惠群理事長、葉衛廷副理事長、蔡富傑常務理事、王堂熠理事、高慧軒理事、許凱傑理事（線上出席）、曾柏蒼理事、鄭浩元理事、盧慧芳理事

監事：胡延薇常務監事、賴威達監事

缺席人員：無

請假人員：廖思媛監事

主管機關代表：無

列席人員：陳昕儀總幹事

主席：羅惠群理事長

紀錄：陳昕儀總幹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事項：

1. 會務：

- (1) 公會目前有效會員人數 447 人，114/2/8~114/5/2 間 20 人入會，0 人復權，19 人退會，2 人停權（詳如 [附件一](#)）。
- (2) 公會致贈禮金
  - A. 114/3/20 本會致贈禮金 1500 元祝賀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會員大會。
- (3) 代表出席其他單位活動：
  - A. 114/3/9 羅惠群理事長代表出席新北市聽力師公會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 B. 114/3/9 羅惠群理事長代表出席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第 95 屆國醫節聯歡晚會。
  - C. 114/3/9 葉衛廷副理事長代表出席新北市藥劑生公會第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 D. 114/3/16 羅惠群理事長代表出席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28-2 會員大會暨 2025 大台北國際牙展及學術年會大會晚會。
  - E. 114/3/20 本會致贈禮金 1500 元祝賀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113 年 3 月 22 日會員代表大會。
  - F. 114/3/21 曾柏蒼理事與賴威達監事代表出席新北市驗光生公會、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主辦之新北市醫事團體聯誼餐會。
  - G. 114/4/13 羅惠群理事長代表出席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繼續教育課程及餐會。
  - H. 114/4/25 曾柏蒼理事代表出席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 I. 114/5/9 羅惠群理事長代表出席立法院厚生會第三十三任會長交接典禮。
  - J. 114/5/17 羅惠群理事長代表出席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 (4) 其他事項：提醒各工作小組請於 8 月理監事會前提交 115 年工作計畫與預算。

2. 財務：

- (1) 114 年常年會費：截至 114/05/02 止，已有 318 位會員繳交 114 年常年會費，尚有 129 名會員未

繳。

(2) 113 年度會計報告。(詳如附件二)

(3) 114 年 1-3 月收支決算表。(詳如附件三)

### 3. 理監事會議討論事項與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第六屆第 12 次 理監事會議案由 7	公會官網修改與報 價提請通過	移交給下一屆決定 是否執行。	收集本屆理監事意見後，再行 提案。
第七屆第一次會 員大會案由 2	本會會員代表選舉 辦法之擬訂，提請 討論。	選舉辦法相關配套 尚不足以回應會員 之疑慮，將持續研 議。	收集本屆理監事意見後，再行 提案。
第七屆第 2 次理 監事會議案由 5	諮商倫理委員會名 單，提請通過。	撤案，重新研議符 合諮商倫理委員會 設置要點之名單後 再行提出。	確認名單後於本次會議提案(案 由 5)。
第七屆第 2 次理 監事會議案由 6	提請討論本會榮譽 理事長制度規則制 定。	請會務組草擬規 定，於下次會議提 案討論。	規定草擬中。
第七屆第 2 次理 監事會議案由 8	招募新任幹事。	撤案，討論薪資詳 情後，再發布幹事 招募公告。	已修正薪資計算方式等說明、 發布幹事招募公告，並於本次 會議提案追認新任幹事人事案 (案由 4)。

### 4. 各組工作報告：

#### (1) 教育訓練組：

1. 「2025 年繼續教育課程主題調查」，截至今日，共有 92 名會員填寫，預計統整後會員報告填寫狀況。
2. 於 114/06/07(六)、114/06/08(日)，與安興精神科診所合作協辦「成癮治療繼續教育訓練計畫：藥癮篇/酒癮篇」。
3. 預計 114/06/20(五)19:00~21:00，邀請黃雅羚心理師分享「心理師出庭作證及拒絕證言權之適用」。
4. 預計 114/10/29(三)19:00~21:00，邀請郭晏汝心理師分享「跳脫教室的自我冒險：青少年冒險治療與身心調節實務」。
5. 預計邀請臺北市立大學劉彥君老師分享「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議題」。
6. 待提案通過後，預計與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合作辦理線上教育訓練課程 3 場。
7. 試擬「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外部單位合作與審查辦法」初版。

#### (2) 公關組：

之前心衛文章徵稿多由公關組私下請託，希望能擬定徵稿規則，目前參考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的心衛文章徵稿方式進行討論。

(3)執業輔導組：討論公會對外推薦心理師程序，詳見案由九。

(4)法規組：

1. 於 114/5/3 召開第二季小組會議
2. 組員異動，皆完成小組成員資料表，預計於理監事會議追認。
3. 提案增修組織章程，詳見案由 15
4. 建置交接清冊格式

(5)社會倡議組：

1. 已開過第一次會議討論本組工作方向。
2. 以主題式討論的方式，來確認本組如何在關心社會議題同時，又要與本會會員相關。

## 參、討論提案：

案由1. 追認 114/2/8~114/5/2 會員入退會、復權停權名單(附件一)。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113 年會費未繳之會員，經正式公文最後催繳後，仍未繳費者於 4/18 予以停權。

討論：

富傑理事：會費欠繳滿一年，是否指 113 年會費，自 114 年起開始欠繳，因此要至 114 年結束才是欠繳滿一年？

昕儀總幹事：依公會章程第三十四條，會費要在一二月繳納，因此三月起開始欠繳，至隔年三月為欠繳滿一年，會進行最後一次公文催繳，未繳納者停權。

慧芳理事：是否當年五月、八月會依章程進行催繳？

昕儀總幹事：不一定有完全依時程執行，但年中會進行多次 e-mail 催繳，公文催繳也會載明先前在幾月幾號有 e-mail 催繳過，而本次為最後一次催繳。

富傑理事：若三月繳交當年會費，是否算預繳？

堂熠理事：章程為一二月一次繳交常年會費，三月應屬於遲繳。

惠群理事長：章程行文有不太清楚之處，請法規組研擬一下如何修改較佳。

慧芳理事：北市逾期繳費會收取很高滯納金，因此會員較積極準時繳費。

威達監事：滯納金是否有法源？只要章程納入就可了嗎？

慧軒理事：其實我們也有滯納金相關規定，在章程第三十四條最後一項。

昕儀總幹事：這個規定目前都沒有被執行。

惠群理事長：請法規組將這部分規定修訂得更清楚，以利執行。

惠群理事長：請法規組規劃繳費相關規定時，考慮是否維持現行會員可以預先繳納隔年會費的狀況，因為在帳務上會比較紊亂。

延薇監事：我個人不贊成開放預繳，首先會計上比較容易出錯，並且增加行政成本，再者是否有會員希望預繳可以有折扣等等要求，有聽說其他公會遇到這樣的狀況。可考慮將繳會費時間集中在每年一二月。

惠群理事長：往後可再討論公會收費等等機制的優化與現代化。

富傑理事：會員執登地點請填寫正式名稱，可在入會申請表請會員填寫機構代碼以便於查詢。

決議：

1. 照案通過名單追認。
2. 請法規組研議常年會費繳交、滯納金規劃與停權相關規定之修訂。
3. 請會務組於入會申請表加上執登地點的機構代碼，並檢視執登地點是否填寫正式名稱。

案由2. 追認本會 113 年年度會計報告 [\(附件二\)](#)。

提案人：會務組

討論：

富傑理事：理事長跟總幹事是否有勾稽原始帳務與會計師分類帳，確認一致？

昕儀總幹事：我有核對分類帳，有錯誤的地方亦請會計修正。

富傑理事：應有理事長再做勾稽。

惠群理事長：好的。

富傑理事：收支決算表，其他收入及利得一項，醫檢師誤退餐費 500 元，是屬於收入嗎？

昕儀總幹事：去年富傑老師有說這種情形應該要列在其他收入與利得的分類，因此修改成現在這樣。

富傑理事：但誤退要歸還，不應列在收入。

昕儀總幹事：這個狀況今年有問過會計，應該放在同個分類的加項跟減項去沖銷。以這個為例就會一併列在公共關係費。

富傑理事：年度收支已經沖銷，不應屬於收入。

惠群理事長：請昕儀再確認當季的收支決算表並修正。

富傑理事：業務推展費的預算不應該加上 113 年當年才增加的醫事團體聯誼會預算，應以 112 年會員大會通過的為準。

富傑理事：其他費用及損失列出應收而未收到的會費，不應掛在支出，因為沒有實際支出這筆錢。

富傑理事：回到前面的討論，當年的會費到 12 月結束未繳才應該是逾期，隔年才開始催繳，才開始計算欠繳滿一年。

慧芳理事：這和章程是矛盾的。

富傑理事：我們上一屆是認為欠繳起算和會計年度一致較好。

富傑理事：前三年也未看過其他費用及損失有列出此項。

惠群理事長：重新檢討現在的會計是否適任。

說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七條，本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2. 本表由公會委任會計提出，其中表二收支決算表中的說明欄，為總幹事昕儀所補充。

決議：

1. 理事長與監事勾稽後，修正本表於下次理監事會提出。
2. 重新檢討現在的會計是否適任。

案由3. 追認本會 114 年 1 月至 3 月會計報告 [\(附件三\)](#)。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本表由總幹事昕儀提出，由理事長與監事檢視核章。

討論：

富傑理事：押金應列於存出保證金如資產負債表，而不是列在支出。

延薇監事：人事與出勤狀況監事難以掌握，請常務理事與正負理事長在本表提出給監事前先行確認。

惠群理事長：正在研擬制度人事相關制度。

延薇監事：年終考核的說明欄，請將年終獎金發放日期明確寫出。

決議：

1. 押金部分修改。
2. 報告修正後再次提出。

案由4. 追認新任兼任幹事葉亭均人事案。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本會經公開招聘，聘任兼任幹事葉亭均，起聘日期為 114/3/10 起。
2. 其工作契約與財產保管條詳如附件。[\(附件四\)](#)

討論：

延薇監事：請將本提案案由與說明修改一致為兼任幹事。

富傑理事：葉幹事是否有執登或加入公會？

惠群理事長：於會後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5. 追認倫理委員會名單。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委員會名單：  
續任委員：利美萱、鄭光育。  
新任委員：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陳祥美老師（會外），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陳建豪、馬偕醫院精神醫學部盧忻燕、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柯萱如律師/心理師（會外）、蛹之生心理諮商所張志豪。
2. 已確認本名單符合諮商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任一性別應占全體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非本會會員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之規定。

討論：

延薇監事：請補充新委員之單位全稱等資料。

惠群理事長：於會後確認。

富傑理事：由於上一屆共事的經驗，個人不推薦張志豪擔任倫理委員。

惠群理事長：利老師有告知他之後會轉會，如此會外委員的比例不合規定，這樣的情況該如何處理，之後會做制度性的提案。

衛廷副理事長：由於目前名單沒有在國中小服務的心理師，建議可考慮有這個經驗之人選。

決議：

1. 討論與投票結果如下

姓名	討論與投票結果
利美萱	無異議通過
鄭光育	無異議通過
陳祥美	無異議通過
陳建豪	無異議通過
盧忻燕	無異議通過
柯萱如	無異議通過
張志豪	同意票：1，不同意票：7

2. 由利美萱、鄭光育、陳祥美、陳建豪、盧忻燕、柯萱如以上六位擔任本會倫理委員。
3. 請各理監事踴躍推薦適合人選出任第七位倫理委員，以及候補利老師之委員。

案由6. 公會收到匯款無人認領，提請討論於帳目轉入「其他收入」之期限。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公會帳戶收到不明款項會發信給會員認領，然有些款項遲遲沒有會員認領為自己繳交會費所匯款，會計目前列於「預收款」。
2. 113年共有三筆款項無人認領，金額各為3600元，總金額10800元。
3. 會計建議於一定時間後轉列「其他收入」，提請討論相關期限與實施方法。

決議：

1. 本公會未有相關規定，暫定於收到款項二年後轉入其他收入。
2. 請法規組研議是否有法源可參考，並放入章程。

案由7. 明年公會將成立滿20週年，提請討論相關活動規劃與分工。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決議：由會務組統籌並預估預算，依本會現有工作小組組別分工。

案由8. 提請討論公會與特約廠商合作相關規章。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提請討論特約廠商提供給本會會員優惠等合作相關程序與規章。

討論：

惠群理事長：目前已有一間滋立燕窩／火鍋有送契約書來。特約廠商這部分的合作，比較像是會員福利，我們的會員去消費可享有優惠。希望可以建立相關的程序。

柏蒼理事：這和案由14的外部單位合作辦法是相關的嗎？

惠群理事長：外部單位合作辦法比較偏向，有些單位來談與公會的合作，但由於醫療行為是無法折扣，公會也無法代替諮商所或心理師去簽約，因此要對外確立公會是無法協助推薦諮商所，也不涉入相關簽約。

惠群理事長：特約廠商這部分是希望建立流程。

決議：由常務理事研議相關辦法，交由理監事會追認。

案由9. 提請討論公會對外推薦心理師相關程序。

提案人：執輔組、會務組

說明：

1. 近期外部單位與民眾尋求公會推薦心理諮商相關資源需求增多，目前公會僅有工作媒合程序，提請討論使一般民眾與其他單位，更容易找尋適合諮商資源之方式。
2. 執輔組提案公會推薦心理師名單審核機制如下：
  - a. 參考北市公會推薦資格申請表，蒐集會員以下資料：基本資料、相關專業訓練、實務工作經驗。
  - b. 佐證：研習證明、服務證明
  - c. 總幹事蒐集完資料交由理監事會（執輔組）審查
3. 執輔組相關資格內部審查辦法：
  - a. 以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為主要篩選依據（量化資料比序如：有相關議題執業登記年資或服務族群等實務執業經驗年資。）
  - b. 會員過去受邀服務紀錄（有無無故缺席影響公會名聲等紀錄）

討論：

惠群理事長：慧芳理事有跟我提過，之前發生公會推薦的心理師沒有辦法去，自行找了代理，也未通知公會，跳過了公會的遴選機制。可見機制有一些需要完善的地方。

決議：由常務理事研議，於6/17前完成訂定，交由理監事通訊會議追認。

案由10. 提請討論114年與115年諮商心理師節活動。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11月21日為諮商心理師節，提請討論公會規劃相關活動。

討論：

惠群理事長：114年看來沒有多餘預算可辦活動，往年似乎也是配合全聯會為主。115年可以討論一下是不是和公會20週年一起規劃。有和特約廠商合作，也可以在11月辦理諮商心理師節慶祝活動，讓會員在這個月享有特別的優惠。

決議：交由常務理事會統籌，請各組於6/17前提出今年諮商心理師節活動的建議給會務組。

案由11. 擬請各組提出未來精進計畫與所需經費概算，以利估算公會會費調整範圍。

提案人：監事會

說明：

1. 近年人事費、房租、水電費等連年調漲，本會拮据支出以因應之。
2. 隨著會員人數與社區諮商所日增，未來公會增辦會員各類諮詢服務、研習訓練等，加強與公部門、其他醫事人員職系合作活動，考慮聘任專職總幹事、聘工讀人力支援各組業務等，以上均需考慮適度調增入會費、常年會費，維持本公會穩定營運與業務成長。

3. 為預估會費調整合理範圍，建請各組提報（一）基本工作要項與所需經費（二）未來新計畫的重點工作項目與所需經費，以利彙整後評估概值。
4. 本案若通過，各組提報截止日期亦請理事長決定。

討論：

惠群理事長：先說明一下，公會並非沒有資金，而是這幾年以來預算都規劃得十分拮据。因此也提醒各小組在提預算時不必受限於去年編列的金額，而是以想推動哪些事為思考方向。公會有比較多的作為後，調整會費也比較容易被會員接受。

威達監事：延薇監事是提過，由於本會的收入來源只有會費，擔心增加支出會過快消耗公會資產，才考慮是否調整會費。

衛廷副理事長：在公會存款較多的現狀下，不容易說服會員調漲會費，如果公會支出增加，會員有感服務變好，會比較容易。

昕儀總幹事：會員服務方面，從去年就有不少會員反映希望公會可以協助他們保健保。去年有蒐集其他公會狀況，但最後沒有人力執行。勞保則是本公會非工會，沒有辦法為會員投保。

決議：請各小組於下次理監事會前提出工作計畫與預算。

案由12. 追認與安興精神科診所合作辦理「成癮治療繼續教育訓練計畫」通訊提案。

提案人：教育組

說明：

1. 於 114/04/25 請會務組協助發送「通訊表決」，理監事共計有 11 名同意，1 名不同意，故同意協辦（[附件五](#)）。
2. 於 114/04/29 由公會寄發講座宣傳信件予本會會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13. 為擴大會員服務，增加教育訓練主題與時數的豐富度，與友會（如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等）持續合作辦理線上繼續教育課程，提請同意。

提案人：教育組

說明：

1. 公會第 6 屆教育組與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建立線上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共享機制，本屆希望延續此合作方式，並擴大至其他地方公會。
2. 現與友會的合作機制為雙方提供同等數量之線上繼續教育課程，評估本會會員可能報名人數後，在不影響本會會員權益下，依線上會議室可容納人數上限，開放友會會員報名參加；友會也以同樣方式，開放本會會員報名友會辦理之線上繼續教育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14. 試擬「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外部單位合作與審查辦法」初版（[附件六](#)），提請審議。

提案人：教育組

說明：

1. 有鑑於公會人數逐年提升，對繼續教育主題與積分的需求增加，僅靠公會辦理的繼續教育課程顯有不足之處，故希望透過與外部單位的合作機會，提升會員服務。
2. 因公會過往並無與外單位合作辦法，為顧及會員權益及公會運作，由教育組試擬初版，於理監事會議蒐集理監事意見後，將與法規組持續討論與修訂辦法。

決議：由常務理事研議，其他理監事請於 6/17 前提出相關建議。

案由15. 本會組織章程第 15 條增修，提請討論（[附件七](#)）。

提案人：法規組

說明：

1. 第 15 條為理監事選舉辦法，根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新增公會會員參選資格說明。
2. 新增內容：「參選理監事之公會會員不得為其他縣市公會會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16. 張志豪前理事長來信詢問關於公會登記地址變更進度，並請求公會正式發文告知辦理狀況。

提案人：會務組

說明：

1. 張志豪前理事長於 5/1 及 5/16 來信，詢問關於公會登記地址變更進度，並請求公會正式發文告知辦理狀況，信件內容請見[附件八](#)。
2. 由於辦公室搬遷，以及法人登記變更所需部分文件需要辦公室出租方提供等因素，未能於二月完成登記變更。目前已將全數所需文件送交新北地方法院，正在等待法院完成流程，並主動追蹤進度。
3. 社會局、勞健保單位之本會負責人與登記地點已變更完成。
4. 本會現行合約有負責人未變更為現任理事長者，分別為與晨寧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大傳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約，以上三份合約，皆已分別向合約對象提請負責人變更，變更完成後，將主動告知張志豪前理事長。
5. 函覆張志豪前理事長之公文草稿如[附件九](#)。

討論：

惠群理事長：已查出目前還有前任理事長姓名之合約如說明第 4 點。

延薇監事：在說明上避免後續有衍生其他未找到之合約。

富傑理事：上一屆監事有表示搬遷至台北市不合常理，但當時理事長堅持。

凱傑理事：前理事長來這封信，我不了解他的原因跟訴求為何，是否可以先向他理解，畢竟他也是我們會員，而不是以這是前一屆的事情去處理。

惠群理事長：依來信應該是稅務問題。並且希望公會清查是否還有以他名義登記的事項。跟稅務有關的就是公會的住址問題，這個我們已經處理了。那我們查不到的，希望他主動告知我們。

延薇監事：法人變更送件的確切日期建議於公文標註出來。

衛廷副理事長：現在所報的稅務為去年的，所以地址變更應還沒有影響到前理事長的報稅，而是明年的稅務才會影響。或許前理事長是希望公文發函，明年如果稅務上有疑義，可以依此向國稅局說明。同意公文把日期寫清楚，讓國稅局去認定。

決議：公文增加請張志豪前理事長主動告知其他須變更負責人之合約或登記的說明，由理事長確認後發文。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附件一 會員入退會及停權復權清冊(114/2/11~114/5/10)

一、入會申請

編號	姓名	執登地點	入會日期
1	蕭○元	輔仁大學	114.04.28
2	羅○恩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114.04.11
3	陳○維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4.04.08
4	蔡○辰	汐止館愛心理諮商所	114.04.01
5	洪○瑜	國立臺北大學	114.03.26
6	林○縈	賽斯身心靈診所	114.03.24
7	張○珊	淡江大學	114.03.18
8	張○慈	新北市光華國小	114.03.17
9	黃○賢	悠幼心理治療所	114.03.11
10	莊○昀	點心語心理諮商所	114.03.11
11	陳○齊	輔仁大學	114.03.07
12	陳○辰	南山中學	114.03.03
13	吳○昆	明心心理治療所	114.03.03
14	洪○皓	黎明技術學院	114.03.03
15	梁○純	致理科技大學	114.02.20
16	謝○旻	淡江大學	114.02.18
17	羅○瑜	輔仁大學	114.02.17
18	邱○籐	致理科技大學	114.02.17
19	劉○虔	淡江大學	114.02.17
20	黃○薰	輔仁大學	114.02.14

二、114/2/11~114/5/10 期間未有復權申請

三、退會申請

編號	姓名	執登地點	退會日期	退會原因
1	王○茹	好安心心理治療所	114.04.25	歇業
2	鄭○楓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04.17	轉台北
3	蘇○園	東南科技大學	113.04.15	轉台北
4	鐘○涵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 科技大學	114.04.14	轉台北
5	林○甯	好安心心理治療所	114.04.10	歇業
6	葉○傑	真理大學	114.04.08	轉台北
7	陳○嬋	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永平國小)	114.03.31	轉台北
8	蘇○玲	怡濟慈園醫療社團法人宏濟 神經精神科醫院	114.03.20	轉台北
9	黃○媛	頂埔國小	114.03.17	轉新竹

10	李○穎	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	114.03.06	歇業
11	車○娟	無執登	114.03.03	歇業
12	方○霖	覓心理諮商所	114.03.03	轉桃園
13	蔡○津	淡江大學	114.02.28	歇業
14	鄭○文	步步心理治療所	114.02.25	停業
15	蔡○庭	無論如河心理諮商所	114.02.24	轉新竹
16	邱○菁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114.02.18	轉台北
17	林○如	賽斯身心靈診所	114.02.18	轉台北
18	陳○融	愛心理諮商所汐止館	114.02.17	轉台北
19	葉○辰	樂為診所	114.02.11	轉台北

#### 四、停權名單

編號	姓名	停權日期	停權原因
1	陳○琴	114.4.18	113年會費逾一年未繳
2	林○婷	114.4.18	113年會費逾一年未繳

附件二 追認本會 113 年年度會計報告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一、收支報告書(113年1-12月)

收入		支出	
入會費	136,500	人事費	629,128
常年會費	1,562,100	辦公費	260,415
活動收入	12,500	業務費	421,842
捐款	17,000	購置費	3,248
其他收入及利得	395,172	手續費	2,805
		提撥基金	68,689
合計	2,123,272	合計	1,386,127
餘額			737,145

製表日期：114.03.17

理事長：  
114.5/2

常務監事：  
114.5/9代

總幹事：

會計：

製表：

  
4/22

  
4/22

  
4/22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二、收支決算表

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款	項	目	項目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2,123,272	1,474,000	649,272		
	1		入會費	136,500	60000	76,500		1500元*91人。
	2		常年會費	1,562,100	1404000	158,100		
	3		活動收入	12,500	10000	2,500		醫事團體聯誼會報名費收入。
	4		其他收入及利得	395,172		395,172		郵局活存利息24888元，定存利息8689元，劃撥利息9729元，土銀利息1366元。新北醫檢師公會誤退活動餐費500元。109年暫收款轉入其他收入350000元。
	5		捐贈收入	17,000		17,000		皆為會員大會其他公會致贈禮金。
2			本會經費支出	<del>1,404,427</del> 381627	1,531,914		127,487	
	1		人事費	647,428	672,554		25,126	
	1		員工薪給	417,662	402,874	14,788		
			總幹事	<del>284880</del> 262080	262,080	<del>262,080</del>		
			幹事	114,200	109,200	5,000		幹事廖珮君於113年3月起到職滿一年加薪500元，未列入預算內，故增加500*10個月=5000元
			工讀生	18,582	31,594		13,012	教育組工讀費7140元，會務組工讀費11442元（包含會員大會工讀費9978元）。

二、收 支 決 算 表

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2	加班費	33,196	31,000	2,196		<p>總幹事加班共67小時，其中51.5小時為加班1-2小時，14小時為加班2-8小時，1.5小時為加班8小時以上，加班費共20246元。幹事加班共28小時，其中12.5小時為加班1-2小時，14小時為加班2-8小時，1.5小時為加班8小時以上，加班費共9800元。</p> <p>加班費預算為時薪210計算，60小時為加班前2小時，40小時為加班2-8小時，共100小時。總時數雖未超過預算，但幹事3月後時薪為222元，故有超支。</p> <p>總幹事 113年時薪 15小時按 加班費 15×210 =3150 陳昕儀</p>
		3	保險補助費	83,910	89,770		5,860	
		31	勞工保險費	64,945	58,906	6,039		<p>幹事年初未隨薪資調降勞保級距，10月才發現修正，1-9月每月勞保+勞退溢出預算756元，故有超支。</p>
		32	全民健保費	18,965	30,864		11,899	<p>幹事健保掛於其他單位，故未用到公會預算。總幹事健保費1329*12=15948元，113年健保補充保費2876元，112年1月補充保費滯納金141元（112年度補充保費皆於113年3月繳納）。</p>
		4	年終成考核獎金	47,160	46,410	750		<p>總幹事 21840*1.5=32760元， 幹事9600*1.5=14400元。 幹事年終預算以9100*1.5=13650計算，故超支750元。</p>

二、收 支 決 算 表

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款	項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名稱				增加	減少	
		5	其他人事費	65,500	102,500		37,000	課程講師費7堂課8位講師共31000元，會員大會海報設計費2000元，會計費用32500元。預算中20000元律師費與教育組講師費17000元未使用。
	2		辦公費	260,415	326,760		66,345	
		1	文具書報雜誌	4,452	3,000	1,452		113年有購買碳粉匣1450元，為往年未有的支出，故有超支。
		2	印刷費	16,938	18,100		1,162	會員大會相關印刷費12190元（手冊、海報、開票海報、邀請卡），第七屆收據50本印刷費4594元。
		3	水電燃料費				124元， 醫車聯誼會文件30元	所租用辦公空間不另收取水電燃料費。
		4	旅運費	22,788	76,080		53,292	僅有支出全聯會代表大會旅運費，其他編列的參訪交通費、講師交通費未使用。全聯會會員代表交通補助22788元，葉○廷、陳○蓮、葉○辰、林○傑、蔡○傑、李○馨、白○瑞、許○傑，共8名會員代表申請交通費補助。
		5	郵電費	21,094	30,392		9,298	公會電話費5654元，其他為郵資。

二、收 支 決 算 表

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款	項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6	大樓管理費					所租用辦公空間不另收取大樓管理費。
		7	租賦費	154,531	149,508	5,023		3月起辦公室租金調漲為每月10999元，預算係以每月10499計算。倉庫為預繳2年份，單月租金平均約1962元，預算係以每月1960計算。
		8	修繕維護費	22,974	26,680		3,706	網址使用費4000元，SSL憑證5250元，主機租賃維護費8400元，Google Workspace費用5324元。
		9	財產保險費	0				
		10	公共關係費	14,500	20,000		5,500	2/23新北驗光師公會禮金2000元，2/23新北語言治療師公會禮金2000元，3/25新北護理師公會禮金1500元，4/23新北放射師公會禮金1500元，7/1新北聽力師公會1500元，7/8新北醫檢師公會聯誼餐費1000元，9/10新北職能治療師公會禮金1500元，11/11新北驗光師公會禮金1500元，12/23新北語言治療師公會禮金2000元。

二、收 支 決 算 表

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款	項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11	其他辦公費	3,138	3,000	138		總幹事印章80元，組織與團體憑證申請費420元，第六屆收據第二次印刷20本2038元，第七屆理事長印章600元。
	3		業務費	421,842	460,060		38,218	
		1	會議費		8,000		8,000	本年理監事會議皆採用線上方式，無場地茶水等支出。
		2	活動費	71,447	123,660		52,213	為會員大會支出，場地費22000元，購買禮物卡8300元，點心與茶水費22497元，貴賓禮品與公關品18650元。
		3	業務推展費	316,103	315,400	703		<p>包含全聯會常年會費234000元，臺灣諮心學會常年會費3000元，共237000元。<sup>234000</sup></p> <p>10/6理監事會議通過增加醫事團體聯誼會支出預算78400元，業務推展費預算由237000元增加至315400元。醫事團體聯誼會本會支出：郵資233元，禮品20800元，保齡球賽場地費1623元，保齡球賽獎金3600元，音響主持6000元，餐費42827元，酒水費4000元，攝影師費2520元，<del>其他三會攝影師費5040元</del>。醫事團體聯誼會由三公會共同舉辦分攤費用，執行後實際費用有超支。</p> <p>112已支付 且列7112 支出 代收報名費 500元轉付 聯誼會</p> <p>陳昕儀</p>

二、收 支 決 算 表

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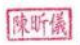


款	項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4	考察觀摩費					
		5	會(刊)訊費	4,800	8,000		3,200	社群稿費葉○廷、林○怡、岳○矜各1600元。
		6	社會服務費					
		7	其他業務費	692	5,000		4,308	會員大會物資搬運車資397元，醫事團體聯誼會物資搬運車資295元。113年預算中旅運費用於全聯會大會或參訪、講師交通費，故物資搬運車資列於其他業務費。
		8	其他費用及損失	28,800		28,800		會員張○瑄、許○虹、蔡○斌112年會費已繳，誤重複列於112年應收，故轉入損失。會員車○娟、郭○睿、陳○廷、葉○欣、鄭○楓112年會費欠繳逾一年停權，應收會費轉入損失。共8人*3600元。
	4		購置費	3,248	10,000		6,752	行動硬碟2599元，公會電腦改用筆電後添購轉接線與集線器649元。
	5		折舊-電腦設備	0				
	6		手續費支出	2,805	2,540	265		
		1	劃撥手續費	585	1,000		415	
		2	匯款手續費	2,220	1,540	680		
	9		提撥基金	68,689	60,000	8,689		

二、收 支 決 算 表

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款	項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目	名稱			增加	減少	
		1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68,689	60,000	8,689		8689元為定存利息，與提撥基金60000元一併存回。適逢理監事交接與辦公室計畫搬遷，未於12月辦理存回，預計於114年3月辦公室搬遷完成並開設鄰近郵局帳戶後存回。
		2	退撫準備基金	陳昕儀 741,645				
3			非專案餘絀	718,845	(57,914)	776,759		
1			本會經費收入	0				
	6		計劃專戶收入					
2			本會經費支出	0				
	10		計劃專戶支出	0	0			
		1	心理諮商鐘點費					
		2	特殊個案電訪					
		3	專業訓練					
		4	心理健康宣導					
		5	助理人員酬金					
		6	助理人員勞健保					
		7	助理人員勞退					
		8	駐點服務勞保					
		9	駐點服務勞退					
		10	印刷費					
		11	郵資費					
		12	碳粉匣墨水匣					
		13	雜支					
		14	行政專管費					
		15	膳食費					
		16	工讀生					
		17	工讀生勞保					
		18	工讀生勞退					
		19	交通費					
3			專案餘絀	0				
3			本期餘絀	718,845	(57,914)			

製表日期：114.03.17

理事長：  114.5/2  
 常務監事：  114.5/9代  
 總幹事：  4/22  
 會計：  4/22  
 製表：  4/22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三、現金出納表


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4,768,927	本期支出	1,274,192
本期收入	1,793,374	本期結存	5,288,109
合計	6,562,301	合計	6,562,301


製表日期：114.03.17


註：本期收入1,793,374，係含(本期收入2,123,272-期初預收款132,600+期末預收款138,300+期初應收帳款82,800-期末應收帳款68,400+期初其他應收款2-期初暫收款502,490+期末暫收款152,490)


註：本期支出1,274,192，係含(本期支出1,381,627-期末應付費用72,869+期初應付費用57,648-期初預付款項7,085+期末預付款項3,537-前期預付錯誤調整數19,995-會務發展準備基金增加數68,689+期初代收款1,328-期末代收款1,310)

理事長： 114.5/2

常務監事： 114.5/9代

總幹事： 4/22

會計： 4/22

製表： 4/22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四、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資 科	目 金	產 額	負 科	債 目	及 金	基 金	暨 餘	紬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零用金-公會		5,461	應付費用				72,869	
零用金-專案		632	預收款				138,300	
銀行存款-劃撥		1,488,496	暫收款				152,490	
銀行存款-郵局		3,589,875	代收款				1,310	
銀行存款-土銀		203,645						
應收帳款		68,400						
預付費用		3,537						
固定資產								
電腦設備		46,755	負債合計				364,969	
累計折舊-電腦設備		(18,520)						
護貝機		1,288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488,400	
簡報筆		1,390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488,400	
擴音器麥克風		2,862						
			餘紬				4,564,450	
			累計餘紬				3,822,805	
存出保證金		23,998	本期餘紬				741,645	
			基金及餘紬合計				5,052,850	
資 產 合 計		5,417,819	負債及基金合計				5,417,819	

製表日期：114.03.17

理事長：



114.03.17

常務監事：



114.03.17

總幹事：



4/22

會計：



4/22

製表：



4/22

說明：

1. 應收帳款：19位會員至113.12.31未繳交113年會費
2. 預付費用：摩爾空間預付2年份租金（於114.2.17到期）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五、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月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淨值	存放地點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1		MAVOLY電腦主機-型號不詳		台	1					辦公室	
2		ASUS筆電-P2420L		台	1					辦公室	
3		ASUS螢幕-VA249		台	1					辦公室	
4		羅技鍵盤-K120		個	2					辦公室	
5		ASUS滑鼠-MM5113		個	1					辦公室	
6		WiNTEK無線滑鼠		個	1					辦公室	
7		HP雷射印表機-Laser Jet1022		台	1					辦公室	
8		CANON事務機-MF632 Cdw		台	1					辦公室	
9		創見外接式硬碟-StoreJet2 5A3		個	1					辦公室	
10		Sony錄音筆-ICD-PX312M		支	1					辦公室	
011、012		隨身碟-創見16GB		個	2					辦公室	
13		THOMSON電風扇-SA-F01D4		台	1					辦公室	
14		INTOPIC簡報筆-LR26		支	1					辦公室	
015、016		福爾紅外線額溫槍-IR42		支	2					辦公室	
17		Ventex打卡鐘-TR-175		台	1					辦公室	

18		Esense讀卡機		個	1					辦公室	
19		u-ta USB 耳機- A8		個	1					辦公室	
20		震旦碎紙機- AS800CD		台	1					辦公室	
21		推車		台	1					辦公室	
22		公會背心		件	49					倉儲	
23		紅布條		條	2					倉儲	
24		紅布條 (十週年)		條	1					倉儲	
25		桌巾		條	3					倉儲	
26		公會旗幟-關東旗		座	5					旗座、旗面在倉儲，旗桿在辦公室	
27	1301	acer螢幕-G206HL	101/10/31	台	1	2,888				倉儲	
28		羅技鍵盤-Y-SM46		個	1					倉儲	
29		Panasonic 傳真機-KX-FP207TW		台	1					倉儲	
30		EDIMAX無線網卡-EW-77711USN		個	1					倉儲	
31	1303	FReLine 護貝機-FM3200HC	099/10/21	台	1	1,288				倉儲	
32	1307	擴音器-型號不詳	100/03/12	台	1	2,862				倉儲	
33		推車		台	1					倉儲	
34	1305	Hawk簡報筆-R100	099/10/29	支	1					已故障	
35		電風扇，型號不詳		台	1					會員贈送，因搬遷遺失	
36	1301	舊電腦主機-型號不詳	097/08/18	台	1	27,780	18,520	9,260		倉儲，已不堪使用	此設備為會員捐贈
37		讀卡機	111/04/18	台	1	269				辦公室	
38		滑鼠	111/04/10	個	1	249				辦公室	
39		網路線	111/03/17	條	1	199				辦公室	
40		轉接頭	111/03/07	個	1	40				辦公室	
41		滑鼠	111/06/00	個	1	379				辦公室	

42	acer筆記型電腦 N22Q25	112/9/21	台	1	25900				辦公室	
43	Iphone手機	112/11/30	支	1					辦公室	會員曾柏蒼心理師捐贈
44	創見行動硬碟-型號 StoreJet 25M3C				2599				辦公室	
45	全家禮物卡 (100元)	113/11/19	張	21	2100				辦公室	
合	計									

製表日期：114.03.17

理事長： 114.5/2  
 常務監事： 114.5/9代  
 總幹事： 4/22  
 會計： 4/22  
 製表： 4/22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六、基金收支表

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522,118	支付退職金					
本年度利息收入	8,689	支付退休金				存入銀行專戶	
本年度提撥	60,000						
		結		餘			590,807

製表日期：114.03.17

理事長： 104.5/2  
 常務監事： 114.5/19 AD  
 總幹事： 4/22  
 會計： 4/22  
 製表： 4/22

註：本年度利息收入及提撥基金共68,689元於114年存入銀行專戶

##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一一四年度01-03月收支決算表

製表日期：114.05.05

科 目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款	項 目	名稱	114預算數	01-03月決算	使用率	說 明
1		本會經費收入	1,592,800	1,247,339	78.31%	
	1	入會費	60,000	43,500	72.50%	1-3月有29人繳交入會費。
	2	常年會費	1,522,800	1,197,300	78.62%	113年預收138300元、1-3月常年會費收入1085700元，退費26700元。
	3	活動收入	10,000	0	0.00%	
	4	其他收入及利得		6,539		三月結清民權郵局帳戶利息6539元。
	5	捐贈收入		0		
	6	計畫專戶收入		0		
2		本會經費支出	1,547,415	<del>492,444</del> 63262	<del>27.95%</del> 36.40%	陳昕儀
	1	人事費	733,561	130818	0.00% 17.83%	陳昕儀
	1	員工薪給	444,200	99850	0.00% 22.48%	陳昕儀
		總幹事	284,880	70,410	24.72%	總幹事薪資23470/月。
		幹事	125,000	27,350	21.88%	一二月幹事廖○君薪水10000/月，三月新任幹事葉○均薪水以時薪計，為7350元。
		工讀生	34,320	2,090	6.09%	三月會務組工讀生協助辦公室搬遷後舊檔案處理2090元(190*11小時)。
	2	加班費	33,561	9,945	29.63%	總幹事一月加班2小時，二月加班18.5小時，三月加班10.5小時。
	3	保險補助費	97,306	21,023	21.61%	
	31	勞工保險費	62,410	15,487	24.81%	加班費列入勞保投保薪資計算，故每月略有浮動，一月幹事勞保+勞退為1606元，二月為1678元，三月為1467元，一月總幹事為3285元，二月為3580元，三月為3765元。三月工讀生80元，一至三月工資墊償基金26元。五月開始採行每三個月調整一次投保薪資。
	32	全民健保費	34,896	5,536	15.86%	幹事廖○君健保掛於其他單位，總幹事1384/月，三月起新任幹事葉○均1384/月。
	4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52,000	0	0.00%	114年初所發放113年年終，屬於113年支出。
	5	其他人事費	106,500	0	0.00%	
2		辦公費	345,488	176,104	50.97%	
	1	文具書報雜誌	4,500	703	15.62%	一月信封*3包105元，二月信封*1包35元，三月信封100入45元，印台*2個180元，影印紙149元，獎狀紙189元。

#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 一一四年度01-03月收支決算表

製表日期：114.05.05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14預算數	01-03月決算	使用率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2	印刷費	21,225	5,503	25.93%	一月印表機碳粉匣全部換新共4支5500元，公務用影印費3元。
	3	水電燃料費	0	0		
	4	旅運費	69,000	9,997	14.49%	全聯會會員代表共八名，蔡○純、林○傑、蔡○傑、鄭○元、胡○薇、曾○蒼、羅○群、葉○廷，交通補助共9997元。
	5	郵電費	30,784	7,956	25.84%	郵寄6412元、電話費1544元。
	6	大樓管理費	0	0		
	7	租賦費	161,499	144,440	89.44%	辦公室一二月租金10999元/月、二月與新店新址簽約付清一整年份租金共125400元（優惠價10450/月），新辦公室押金押金二個月22000元（租金原價為11000/月）。舊辦公室退租押金退還9999*2=19998元，倉儲退租押金退還4960元。
	8	修繕維護費	36,980	4,522	12.23%	網址使用費4000元，一月Google Workspace費用522元。
	9	財產保險費	0	0		
	10	公共關係費	20,000	1,500	7.50%	2/4重複匯款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會員大會禮金2000元（2/12已取得退款2000元），3/20致贈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會員大會1500元。
	11	其他辦公費	1,500	1,483	98.87%	郵局存戶印鑑更換工本費（負責人變更）50元，劃撥帳戶印鑑更換工本費（負責人變更）50元，土銀帳戶負責人變更手續費100元，理監事印鑑刻章費500元，辦公室磁卡工本費+押金600元，辦公室環境維護用品如衛生紙、垃圾袋等共183元。
3		業務費	401,280	255,600	63.70%	
	1	會議費	8,000	0	0.00%	
	2	活動費	118,480	0	0.00%	114年活動費預算包含： 會員大會：禮品25500元、餐費32900元、場地費28000元，核實支付。 公關組：心理師節1000元，核實支付。 教育組：場地費30000元、餐費1080元，核實支付。

#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 一一四年度01-03月收支決算表

製表日期：114.05.05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14預算數	01-03月決算	使用率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3	業務推展費	258,000	255,600	99.07%	114年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常年會費3000元，114年全聯會常年會費252600元。
		4	考察觀摩費	0	0		
		5	會(刊)訊費	1,000	0	0.00%	預算應為1600元*5稿=8000元，但去年統整預算表時誤植為1000元，並已經會員大會通過。
		6	社會服務費		0		
		7	其他業務費	15,800	0	0.00%	
		8	其他費用及損失		0		
4			購置費	4,000	0	0.00%	
5			折舊-電腦設備		0		
6			手續費支出	3,080	740	24.03%	
		1	劃撥手續費	1,000	155	15.50%	
		2	匯款手續費	2,080	585	28.13%	
		9	提撥基金	60,000	0	0.00%	
		1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60,000	0	0.00%	
		2	退撫準備基金		0		
10			計劃專戶支出		0		
		1	心理諮商鐘點費		0		
		11	郵資費		0		
		19	交通費		0		
		20	評估量表檢測		0		
		21	個案管理費		0		
3			本期餘絀	45,385	814,895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會計：



製表：



說明：

5/5

114.5791代

5/5

5/5

5/5

## 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葉亭均(以下簡稱乙方)

經甲乙雙方協議後共同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俾資遵循：

一、契約起始日及期間：

聘僱期間自114年03月10日起至115年03月09日，工作年資自聘僱日起算。

二、工作職稱：兼任幹事。

三、工作地點：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252號3樓12室。

四、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

(一) 乙方工作內容：

- (一) 會員服務與對外聯繫窗口。
- (二) 籌辦理事會議、會員大會等公會各項行政事務。
- (三) 公會帳務管理。
- (四) 其他經指派與公會運作有關之聯繫、行政與管理作業。

(二)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

每週 10 小時，工作日為星期一及星期四，13:00到18:00，若因工作需求，雙方得以電子紀錄(電郵、聊天軟體)書面約定調整工作日。

(三) 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配合刷卡、簽到簽退或其他甲方規定紀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

五、工資：按時計酬，時薪：210元整。

(一) 加班費：工作日加班，當日工作時數8小時內，每小時給付210元整；當日工作時數8小時以上或非工作日加班，則依勞基法加班費倍率計算每小時工資額。

(二) 工資發放：按月發放，發放日為當月次月5日。發放日遇國定假日、週六或週日(時薪制人員沒有例假日、休息日)，則提前一個工作日發放。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理，並代為扣繳應由勞工負擔之勞保費、就保費、健保費及個人所得稅。

六、年終獎金：經考核通過後，甲方得依本會相關規定給予年終獎金。

七、休假、請假：

(一) 特休：依勞基法年資計算特休，及全年度工時比例換算。

(二) 婚、喪、事、病假，以及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家庭照顧假：依每週平均工作時數來換算比例。

(三) 產假、生理假、安胎休養、育嬰留職停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

- (四) 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後始完成請假，急病或緊急狀況時得不在此限。
- 八、 退休、資遣或職業災害發生時，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 九、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一) 甲方應於乙方到職日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為乙方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二) 甲方應自乙方到職日起，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為乙方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乙方若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投保之規定，而此工作為乙方所有兼任工作中，工時較高之工作時，甲方仍為乙方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 十、 工作紀律：乙方應依甲方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遵守甲方之管理規章。
- 十一、 契約之終止：
- (一) 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 (二)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將職務上所執掌之事項辦理交接事宜。
- 十二、 契約修改：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 十三、 契約份數：本契約書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代 表 人：羅惠群  
地 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252號3樓12室  
電 話：0978-077-935



乙 方：葉亭均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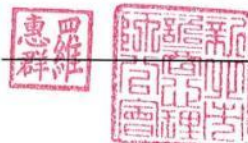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郵局帳戶與零用金保管條

本人葉亭均因業務所需，代為保管零用金新台幣  
8628 元整及公會活儲存簿。

本人將於在職期間依規定負責公會日常支出與零用金之  
保管及運用，並於職務調換或離職時，如數移交或退還公會活  
儲存簿與零用金。若有短少情事，本人願對短少金額，負全額  
賠償之責任。

此致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理師公會

零用金保管人：葉亭均  
身 份 證 字 號：                      
理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通訊表決】教育訓練組提請審議：與安興精神科診所合作辦理「成癮治療繼續教育訓練計畫」案**

12 封郵件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counorg@gmail.com>

2025年4月25日 中午12:22

[Redacted content]

各位理監事好：

教育訓練組提案如下，計畫內容詳見附件檔案，請各位理監事於4/28（一）之前，以回信給所有人方式表決是否同意本案，若有其他意見或討論，也歡迎以信件方式，或於理監事群組內提出。

提案人：教育訓練組

案由：與安興精神科診所合作辦理「成癮治療繼續教育訓練計畫」一案，提請審議。

1. 教育訓練組審查與外部單位合辦訓練的審查原則：

(1) 合作單位：安興精神科診所為營利機構，惟該訓練主題依衛生福利部衛部心字第1131763267號令，發布訂定「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其中「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條文」第八條第一款中明文「指定機構辦理指定業務之人員，應每年至少接受八小時成癮治療繼續教育訓練」。意即從事藥、酒癮心理諮商業務之心理師，依法每年有接受此訓練需求。

(2) 合作單位之合適性評估：此訓練計畫內容須經衛生福利部審核，且受訓後將頒發經衛生福利部核可之教育訓練證明，一日的訓練費用規劃收費500元。此訓練計畫經安興精神科診所確認，無其它政府單位或機構之補助，所收費用將用於場地費（張榮發基金會）、外部講師費、學分申請費用，內部講師與需要之工作人員費用由該單位自行吸收；另向衛福部心健司成癮防治三科科長確認，中央單位僅協助計畫與時數認定，無補助或委辦費用。據此評估該訓練辦理非以盈利為目的，評估與此單位合作合適。

(3) 成本效益之評估：合作方案中，外單位申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認證16小時為1000元，公會需負擔會員審核與申請約為3小時，整體公會負擔成本與安興精神科診所提供之優惠相對合理。

(4) 利益迴避：此提案由王堂熠理事提出，王堂熠目前每周一次有於該診所接一名個案，但未於此合作案中獲取任何自其名下之收益。

2. 合作方案（如附件）：公會列為本訓練計畫之「協辦單位」，不支應費用，公會協助申請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時數（16小時）認證相關作業、公會有效會員認定及發佈課程資訊給會員。

安興精神科診所給予會員優惠：已繳交2025年會費之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同時報名藥、酒癮二場訓練，九折優惠，不限名額。

3. 依114年度工作規劃及預算表，教育訓練組預計辦理8場次線上講座，繼續教育積分審查團體會員每年80小時免費課程送審時數，本次合作案送審16小時占比為20%，經教育訓練組評估後不影響原有課程安排與積分申請。

4. 綜上，提請會務組評估此案之合適性與建議方案，後續提送理監事通訊表決，如理監事同意，則於理監事會議追認。

敬祝 平安順心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總幹事陳昕儀敬上

---

【請盡快繳交114常年會費3600元】

惠請尚未繳費的會員撥冗利用以下2種方式完成繳費，謝謝！！

1. 郵局匯款：0311416-0520491 ( 郵局代碼700 )
2. 郵政劃撥帳號：50016151

---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服務時間：每周一、二、五10:00-18:00，週四13:00-18:00。

會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252號3樓之五12室

電話：0978-077-935；傳真：(02)2598-1370

電子信箱：[counorg@gmail.com](mailto:counorg@gmail.com)

公會網頁：<http://www.cpantc.twmail.org>

郵局匯款帳號：0311416-0520491 ( 郵局代碼700 )


郵政劃撥帳號：50016151


歡迎會員加入公會line社群：<https://reurl.cc/RvW46e>

請記得回答真實姓名及諮商心理師證號，以利審核

---

## 2 個附件

 成癮治療繼續教育訓練計畫：酒癮篇.pdf  
159K

 成癮治療繼續教育訓練計畫：藥癮篇.pdf  
163K

---

羅惠群

2025年4月25日 中午12:39

收件者: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counorg@gmail.com](mailto:counorg@gmail.com)>

副本:

同意協辦

惠群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counorg@gmail.com> 於 2025年4月25日 週五，12:22寫道：

[隱藏引用文字]

王堂熠 [redacted]

2025年4月25日 中午12:54

收件者: 羅惠群 [redacted]

副本: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同意，此案為我提，訓練組初審，主要考量協辦可增加會員受訓機會，此類課程都是政府單位辦理在平日（此計畫辦理在六日），且為法規執行業務必須從事之訓練。該單位16小時訓練無補助，收費1000主要衡平張榮發基金會場地費，公會僅需協助積分申請即可為會員爭取到不限名額的10 percent 優惠。

新北之前沒有跟民間單位合辦過，台北市一年12場不涉及費用(提供一名人力)的方式辦理。

評估細節可參閱附件。

羅惠群 [redacted] 於 2025年4月25日 週五，12:39寫道：

[隱藏引用文字]

廖思媛 [redacted]

2025年4月25日 下午1:30

收件者: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counorg@gmail.com>

副本: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同意辦理

廖思媛

從我的iPhone傳送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counorg@gmail.com> 於 2025年4月25日 中午12:22 寫道：

[隱藏引用文字]

<成癮治療繼續教育訓練計畫：酒癮篇.pdf>

<成癮治療繼續教育訓練計畫：藥癮篇.pdf>

曾柏蒼 [redacted]

2025年4月25日 下午1:34

收件者: 廖思媛 [redacted]

副本: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大家午安：

同意協辦，謝謝。

祝 順安

柏蒼

\*\*\*\*\*

[Redacted]

廖思媛 [Redacted] 於 2025年4月25日 週五，13:31寫道：  
[隱藏引用文字]

胡延薇 [Redacted] 2025年4月25日 下午2:12  
收件者: [Redacted]  
副本: [Redacted]

同意，胡延薇  
[隱藏引用文字]

新北\_鄭浩元 [Redacted] 2025年4月25日 下午3:05  
收件者: [Redacted]  
副本: [Redacted]

各位午安：

同意提案。  
公會人數增加，對於繼續教育時數的需求也會增加，  
僅靠公會辦理講座，不管主題或時數一定無法滿足會員們的期待，  
期盼透過合作案的嘗試，逐步完善外單位的合作機制，  
讓會員們有感於公會的服務，願意投入公會事務，  
感謝大家。

浩元

胡延薇 [Redacted] 於 2025年4月25日 週五 下午2:13寫道：  
[隱藏引用文字]

盧慧芳 [Redacted] 2025年4月27日 下午3:24  
收件者: [Redacted]  
副本: [Redacted]

同意提案

慧芳

新北\_鄭浩元 [Redacted] 於 2025年4月25日 週五，下午3:05寫道：  
[隱藏引用文字]

許凱傑 [Redacted] 2025年4月27日 下午3:34  
收件者: [Redacted]

同意  
說明：

本次因時間緊迫，故在未瞭解更多資訊下，僅能依照教育訓練組的意見，加上對夥伴們的信任予以投同意票，然此方法萬不可成為常態，因在正式理監事會議上完整說明與討論而決議才為正式程序與作法。

另未來若有其他合作機會，是否開放給新北市所有心理諮商所/相關單位亦有機會競爭合作，避免只是我們理監事們自己在合作的場域而有瓜田李下之嫌。

凱傑

---

寄件者: 新北\_鄭浩元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5年4月25日 下午 03:05

收件者: [REDACTED]

副本: [REDACTED]

[REDACTED]

主旨: Re: 【通訊表決】教育訓練組提請審議：與安興精神科診所合作辦理「成癮治療繼續教育訓練計畫」案

[隱藏引用文字]

---

葉衛廷 [REDACTED]

2025年4月27日 下午4:44

收件者: [REDACTED]

副本: [REDACTED]

[REDACTED]

同意協辦

衛廷

---

michelle kao [REDACTED]

2025年4月27日 下午4:09

收件者: [REDACTED]

副本: [REDACTED]

[REDACTED]

各位午安：

同意協辦，謝謝！

慧軒敬上

新北\_鄭浩元 [REDACTED] 於 2025年4月25日 15:05 寫道：

[隱藏引用文字]

---

psyreader [REDACTED]

2025年4月28日 清晨5:55

收件者: [REDACTED]

副本: [REDACTED]

[REDACTED]

我個人意見是，不同意此專案。

1.診所為私人營利機構，若此案本公會理監事多數同意，請雙方簽屬「合作意向書」載明計畫與經費使用，以及條件項目，以免空口白話。事涉主辦方有否公部門委辦或承辦經費，以及主辦方有收費事實，而本公會無報名費分潤事實。

2.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與台灣諮商心理學會《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作業規章》第三條第2款，安興精神科診所為研習主辦單位，本公會名義上為協辦單位亦非承辦單位，是否合乎此規定，請公會事先諮詢諮心學會審查認定事宜，以免衍生本公會與安興精神科診所合作協辦之條件爭議。

常務理事富傑

[隱藏引用文字]

## 附件六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外部單位合作與審查辦法

- 一、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有鑑於會員人數與需求增加，為創造會員有更廣泛接受訓練之機會與福祉，本會擬定與外部單位合作辦理訓練之作業原則，以供合作辦理課程之依據。
- 二、本會為確保合作之適切性，與外部單位之合作案，須經教育訓練組內部初審同意後，提交理監事會議進行審議。審議原則如下：
  1. 合作單位：合作對象以非營利機構（學/協會、政府單位、學校）為宜。如為營利機構，則須評估從事該訓練主題業務之心理師，是否有其法律上接受訓練之必要性（如：倫理/法規/感控、長照、特殊族群處遇、成癮戒治…等）。
  2. 訓練內容：訓練計畫應符合前述之必要性，講者應包含諮商心理師，授課之心理師應具備該講題之專業背景。
  3. 成本效益：與該單位合作辦理之會員福祉應高於公會自籌辦理之成本效益評估，且外部單位須提供本會會員更為優惠的價格/方案，以嘉惠本會會員。
  4. 利益迴避：本會理監事人員，不得從該訓練中獲得實質收益（直接或間接，如該單位之負責人或該訓練講師）。
  5. 繼續教育積分時數申請，須以本會辦理之活動為優先，若有餘裕，方協助外部單位申請繼續教育積分。
- 三、本會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合作方案內容，雙方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須清楚載明雙方各自負責的工作項目，若合作案中外部單位有收費，則須註明雙方分潤原則，確保本會會員權益。

## 附件七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章程

# 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章程

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19 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16、34 條

民國 99 年 10 月 30 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34 條  
民國 100 年 12 月 11 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1、3、4、7 條

民國 101 年 12 月 8 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16 條

民國 112 年 1 月 8 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5、14、15、17、20、29、30、31、34、36、37、40 條

民國 113 年 12 月 1 日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第 15、28、31 條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人民團體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人民團體。
- 第三條 本會以聯合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執行及發展諮商心理專業服務、確保服務對象之權益、協助政府推行心理衛生、社會服務及相關法令、維護會員權益及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應設於主管機關規定之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推動諮商心理師專業服務之發展。
  - 增進會員之權益及福利。
  - 促進本會組織之健全發展。
  - 代表會員共同意志之表達。
  - 調處與仲裁諮商心理業務糾紛事項。
  - 研究及發佈諮商心理專業資料。
  - 鑑定及證明諮商心理師業務。
  - 接受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委託辦理諮商心理專業服務、諮詢與研究事項。
  - 協助會員設置心理諮商所、中心或機構，辦理心理諮商相關服務。
  - 辦理諮商心理師在職訓練。
  - 與其他組織聯繫、交流與合作。
  - 出版諮商心理專業刊物。
  - 協助政府推展心理衛生福利政策和相關法令並提出建議興革事項。
  - 其他法律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第七條 凡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諮商心理師證書，且在本市區域內執行諮商心理師業務者，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未執行業務者亦得加入，但不得參選理監事。
- 本市鄰近區域未成立諮商心理師公會之前，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並於該區域執行諮商心理師業務者亦得加入為本會會員。
- 第八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依心理師法第六條規定，不得充諮商心理師或經撤銷或廢止諮商心理師證書者。
  - 依心理師法第九條規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或廢止執業執照者。

- 現為外縣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
- 第九條 會員之入會，須檢具入會申請書、諮商心理師證書影本、身份證影本，經理事會審查合格登記，並繳納會費後方得為會員。
- 第十條 會員權利如下：
- 選舉、被選舉、罷免及提案、發言、表決等權利。
  -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享有各項會員福利。
- 第十一條 會員義務如下：
- 遵守本會章程。
  - 遵守心理師法，諮商心理專業倫理守則及其他相關法律（令）之規定。
  - 遵守本會之議決事項。
  - 擔任本會所推舉或決議指定之職務。
  - 參與本會之各項活動。
  - 提供與諮商心理工作專業發展有關之建議。
  - 按年繳納會費。
  - 會員轉至本區域以外地區執業並加入當地公會時，應辦理退會手續。
-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未依規定定期繳納會費者，依以下程序處理：
- 第一次通知：欠繳會費已逾期滿三個月者。
  - 第二次通知：欠繳會費已逾期滿六個月，經第一次通知不履行者。
  - 停權：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兩次通知仍不履行者予以停權。經停權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本會一切權益；已當選理、監事者應予以解職。經停權者俟其繳清欠款後予以復權。
- 第十三條 會員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依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按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及註銷會員身份之處分：
- 違反相關法律（令）者。
  - 違反本會章程及議決事項者。
  - 會員將執業執照借、租與他人使用者。
-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 議決本會章程。
  - 議決年度工作報告、工作計畫、預算、決算。
  -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
  - 議決清算及選派清算人。
  - 議決財產之處分。
  - 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投票選任之。
- 選舉前項理、監事時，須符合理監事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依計票情形同時選出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得列席理、監事會議，遇理、監事出缺分別依次遞補。
- 參選理監事之公會會員，不得為其他縣市公會會員。

- 第十六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遇有缺額時，由理事會、監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本屆任期為限。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得遴選一常務理事為副理事長。卸任理事長得經理事會邀請出任榮譽理事長，以協助本會推展會務。
- 第十七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 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 執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
  - 議決總幹事之任免。
  - 擬定本會之年度計畫、歲出、歲入之預決算。
  - 選舉、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遇有緊急重大事故不及召開會員大會時，得先為必要之措施，並於會員大會時報請追認。
  - 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 第十八條 理事長職權如下：
- 對內綜理會務，並擔任理事會議、理監事聯席會議、會員(代表)大會主席。
  - 對外代表本會。
- 第十九條 常務理事職權如下：
- 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 處理日常會務、輔助理事長，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代行其職務。
- 第二十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 稽核理事會所提之財務收支。
- 第二十一條 常務監事職權如下：
- 監察會務。
  - 召集監事會。
- 第二十二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由候補理事、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
  - 受第十二條停權處分者。
  -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失去會員資格者。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委員會或小組，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總幹事及會務人員若干名辦理會務，其服務規則另訂之。總幹事之

- 聘任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解聘時亦同。
- 第二十七條 本會視會務之需要，經理事會決議得聘顧問若干名，其任期與該屆理事會相同。
- 第二十八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大會。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會員工作分佈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前項分區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之。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獲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會員(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章程之訂定與修訂。  
• 會員身份之註銷。  
• 理事、監事之罷免。  
• 財產之處分。  
•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公會之解散。  
本會經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應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本會之解散應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三十條 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如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表明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理事長應召集之。本會對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會員(會員代表)，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會員(會員代表)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均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常務監事分別召集之，並得通知候補理、監事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理事會、臨時監事會、常務理事會及理監事會聯席會。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數獲較多數之同意行之。本會理事會、監事會、臨時理事會、臨時監事會、理監事會聯席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理事或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規定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會員入會費。  
• 會員常年會費。

- 捐助。
- 委託收益。
- 專案計畫收入。
- 基金及其孳息。
- 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費包括下列各項：

- 入會費：新臺幣一仟五百元整，於入會時繳納。
- 常年會費：
  - (一) 會費之繳納以本會會計年度為計算單位。
  - (二) 常年會費新臺幣三仟六百元整，於每年度的一至二月，一次繳納之；新會員於入會繳納當年常年會費。
  - (三) (刪除)
  - (四) 常年會費之繳納依不同入會時間，應按照入會月份佔年度比例計算，若於1月入會，則繳交常年會費新臺幣3600元整，2月入會則繳交新臺幣3300元整，依此類推。
  - (五) 常年會費之退費依不同退會時間，應按照退會月份佔年度比例計算，若於1月退會，則退常年會費新臺幣3300元整，2月退會則退新臺幣3000元整，依此類推。
  - (六) 尚未繳納會費，而申請退會者，則須補繳積欠之常年會費，若欠繳常年會費滿一年，則除須補繳一年之常年會費新台幣三仟六百元整外，尚須繳納滯納金新台幣三百元整。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 本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編製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七條 本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八條 本會解散時應予清算。清算剩餘之財產歸屬所在地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人民團體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 附件八 張志豪前理事長來信

主旨：再次詢問，關於公會會址未遷移與其他相關個人名義所產生之疑慮，請予以協助說明與處理

公會理監事、總幹事您好：

您好，我是志豪。

距離我上封信函寄出已超過半個月，至今未收到公會任何回覆或說明。

關於目前公會是否已著手處理會址遷移、是否仍有其他項目以我個人名義登記等事項，

上封信之前有與總幹事軟體訊息聯繫，並且告知當時也有國稅局來信公文，這部分也尚未收到回覆如何處理此公文信。

此皆攸關我個人與公會權益，卻遲遲未見任何回應，讓我感到十分困惑與被忽視。

我了解公會事務繁忙，但此事涉及我個人的行政責任與財務損失，若公會始終未能提供清楚的處理方式與時程說明，為避免後續產生不必要的法律風險與困擾，我將不得不主動向國稅局、社會局等相關主管機關諮詢並尋求協助，以釐清目前狀況與保障自身權益。

懇請公會於收到信函後七日內提供具體處理進度與後續安排。如屆時仍未獲回應，我將依上所述，進一步諮詢相關單位。

仍盼公會能正視此事，儘速回覆與處理。謝謝。

祝

公務順心 平安健康

志豪 敬上

---

Dils Chang <[ch2vin@gmail.com](mailto:ch2vin@gmail.com)> 於 2025 年 5 月 1 日 週四 下午 4:19 寫道：

公會理監事、總幹事 您好：

您好，我是志豪。感謝公會一直盡心盡力的協助我們心理師許多繁雜業務。

此次來信，是希望就一件與我個人權益相關的事項向公會說明並請求協助。

基於前屆公會運作所需，我曾同意將本人住處暫時作為公會會址使用。在本屆公會改選後，我即表達會址應儘速遷移之立場，並於交接當日與新任理事長協調後，同意將會址使用期限延長至今年二月底，並記載於交接清冊中。

然而，近日我在申請調整本住宅為自用住宅稅率時，遭稅捐機關告知，由於仍登記為公會會址，無法核准更改，需按非自用住宅稅率計算，這讓我感到非常困擾與意外。

若因故未能如期於二月底完成會址遷移，我理解事務上可能有困難，但至今未曾接獲任何說明或通知，卻是在稅務遭拒後才得知此情形，實令人感到遺憾。

此外，我也不禁擔憂，是否尚有其他公會相關登記項目（如勞健保負責人、法院或其他公文往來登記名稱等）仍以我個人名義進行？若為事實，恐將對我個人產生不必要的法律與行政負擔。

在此，我誠懇地請公會審慎檢視並確認所有應變更之登記事項是否已完成，並請儘速協助完成會址遷移與更正相關登記。對於目前狀況，也請給予正式公文回應與處理計畫，以釐清責任與避免後續爭議。

感謝您的理解與協助，敬請回覆。

祝

公務順利 平安健康

志豪 敬上

社團法人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函

受文者：張志豪諮商心理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新北諮字第 1140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函覆張志豪前理事長關於本會法人登記與合約負責人變更進度之詢問。

說明：

1. 本會法人登記住址變更一案，已將全數所需文件送交新北地方法院，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完成流程，並主動追蹤進度。
2. 本會已向社會局行文變更會址與聯絡處，社會局函覆公文如附。
3. 本會已完成勞健保負責人與登記地址之變更，勞保局函覆公文如附。
4. 本會現行合約有負責人未變更為現任理事長羅惠群者，分別為與晨寧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大傳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約，以上三份合約，皆已分別向合約對象提請負責人變更，變更完成後，將主動告知張志豪前理事長。